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劭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3604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0360200G\_1120360468\_ATTACH1.pdf、  
380360200G\_1120360468\_ATTACH2.pdf、380360200G\_112036046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頒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及休  
間、文教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  
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大部112年12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20233427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 
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